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4日，根据《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于施工单位（苏州启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42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新村526号4幢，租用太仓昊安电子有限公司 1700平方米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冲床25台、剪板机1台、钻床4台、磨床2台、滚圆机2台、折弯机1台、压机2台、车床1台等设备，通过“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工艺生产轻小型起重设备；通过“冲压”等工艺生产电子元器件。

项目审批年产轻小型起重设备 20万套、电子元器件 5000 件。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d，实行8h单班制，年工作2400h。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6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茜星路西、飞马路北6幢，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获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17]23 号；项目编号：2017-320555-34-03-541037）。

2017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42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0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年1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1040401E1、QC2201040401E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346164782H001W）。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比为4%，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房为执行边界为起点设立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加工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8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201040401E1、QC2201040401E2）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轻小型起重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卡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